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機字第 21-099-0301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4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代理人探求訴願人真意，其表明係對 99 年 3 月 16 日機字第 21-

099-030133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行為時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」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＼訴願機關所在地			
\	\		
\	\	臺北市	
訴願＼	\		
人住居＼	\		

地	\	\	
臺北縣		2 日	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機車於 9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 分行經○○橋往臺北靠臺北

端路段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9 月 24 日第 9809132 號機車不定期

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8 年 10 月 9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檢測通知書業於 98 年 9 月 25 日送達，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惟訴願人屆期仍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1 日 C00595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機字

第 21-099-03013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5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6 日機字第 21-099-030133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當時之車

籍及戶籍地址臺北縣三重市（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寄送，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 101 年 2 月 8 日新北重戶字第 1013571407 號函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

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原臺北縣，依前掲行為時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掲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